

2020-2024聯邦財政年度（FFY）交通改造計畫提案概述

紐約大都會交通委員會（NYMTC）負責制定和通過五年交通改造計畫（TIP），該計畫為 NYMTC 規劃區域列入清單的交通改造專案授予聯邦撥款資格。

NYMTC 針對 FFY 2020-2024 的 TIP 提案在當前聯邦撥款授權法案的範圍之內制定，該法案為《改善美國地面交通法》（FAST）。提議的 TIP 符合該法律和相關聯邦規劃法規的相關要求；尤其是 23 CFR 450.324 和 23 CFR 450.328。依照 40 CFR93 的規定，TIP 提案附隨有針對 1990 年《清潔空氣法》修正案項下空氣品質未達標和保持區域的《交通達標認定》草案。

提議的 FFY 2020-2024 的 TIP 是根據 U.S.C.第 23 卷和 U.S.C.第 49 卷第 53 章確定的聯邦撥款項目的計畫，並且在經 NYMTC 通過後，TIP 將被提交，以完全納入由紐約州編制的全州交通改造計畫（STIP）。

聯邦政府授權的規劃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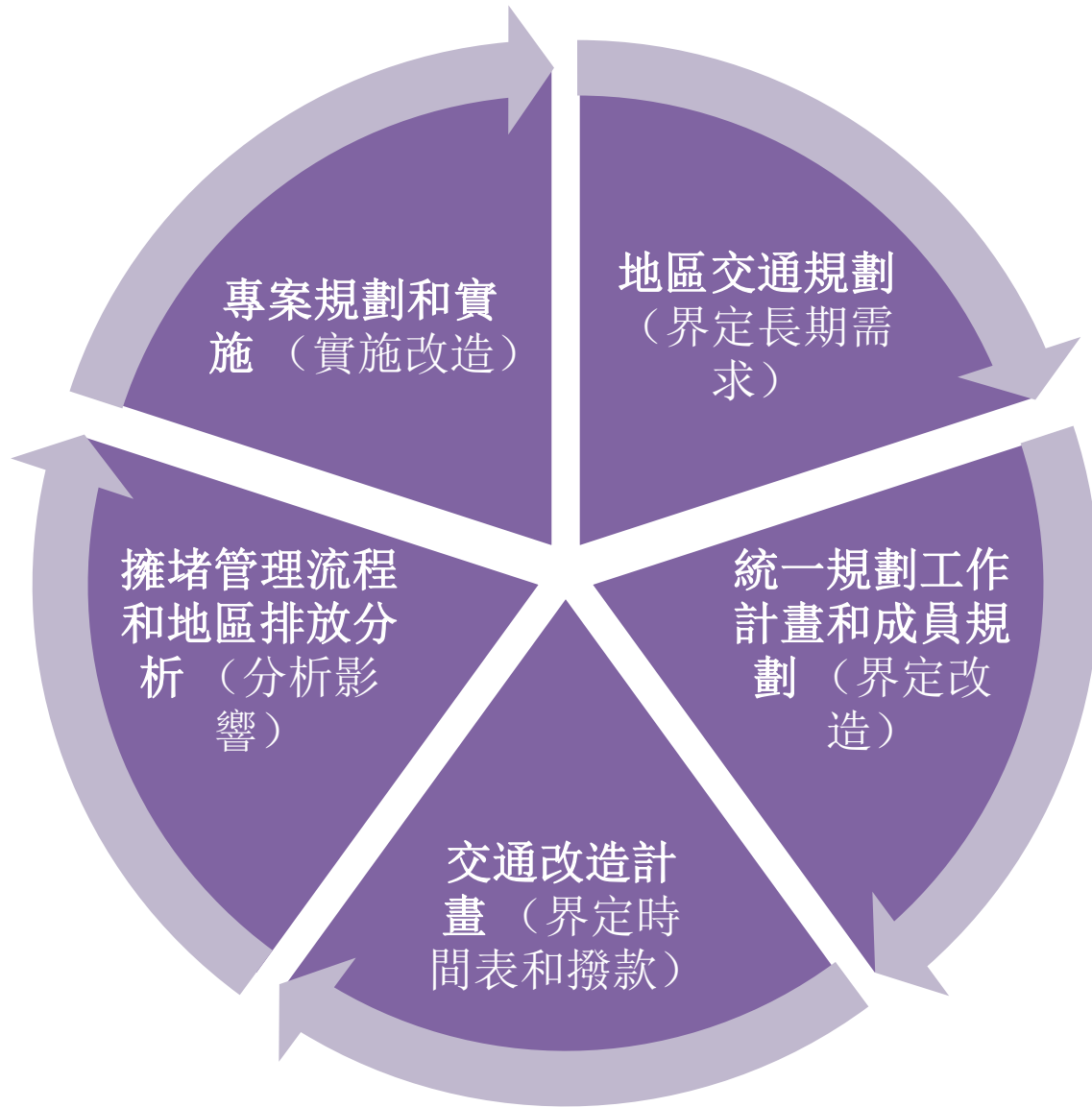
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的決定，23 CFR 450.310 要求為每個人口超過 50,000 人的城市化地區指定 MPO。NYMTC 是紐約市，長島和哈德遜河谷下游的指定 MPO。NYMTC 提供了一個可用於以下活動的協作規劃場所：

- 從地區視角解決與交通相關的問題，和
- 規劃並決定使用聯邦交通撥款以改造交通系統。

作為獲得聯邦交通撥款的先決條件，該地區每個城市化地區的 MPO 必須保持持續、協作和全面的區域交通規劃流程，該流程通過以下授權的規劃產品考慮所有交通方式：

- 遠端區域交通規劃；
- 中程 TIP；
- 年度統一規劃工作計畫；
- 擁堵管理流程（CMP），因為 NYMTC 的規劃區域被指定為交通管理區域或 TMA；
- 包含區域排放分析的交通達標認定，因為 NYMTC 的規劃區域包括 1990 年《清潔空氣法》修正案中的全部或部分空氣品質未達標或保持區域，以及
- 定期更新的公眾參與計畫。

圖 1： 區域規劃流程



NYMTC 是由九名表決成員和七名顧問成員組成的地區委員會。表決成員包括位於長島的拿索和薩福克郡以及位於下哈德遜河河谷的普特南、羅克蘭和威徹斯特郡的郡長；紐約市交通局局长及其城市規劃部主任；紐約州交通局局长和大都會交通管理局的首席執行官。

顧問成員包括紐約和新澤西港務局，新澤西州公共交通局和北澤西交通規劃局的首席執行官；以及紐約州環境保護部、聯邦高速公路管理局、聯邦公共交通管理局和美國環境保護局的區域或部門主管。

圖 2 - NYMTC 的規劃區域



TIP 和規劃

TIP 記錄了有資格取得聯邦撥款和/或要求聯邦許可或其他行動的 NYMTC 的中程交通改造項目。專案類型包括橋樑和道路修復或建設；公共交通設備和設施；自行車道、綠道和人行通道修復或建設；道路和公共交通安全改造；道路信號化改造；以及需求管理計畫和服務。

提議的 FFY 2020-2024 的 TIP 來自《規劃2045》，這是 NYMTC 目前的長期規劃，該規劃涵蓋 FFY 2018-2045。《規劃2045》的戰略框架圍繞 NYMTC 成員共有的八個目標和相關的預期結果而建立。《規劃2045》的八個共同目標是：

- 加強區域環境
- 改善區域經濟
- 提高區域生活品質
- 在該地區提供方便靈活的交通系統
- 加強交通系統的安全性和保障性

- 提高區域交通系統的彈性
- 為獲得資源以實施區域投資作出證明
- 保留現有的交通系統

構建 TIP

提議的 FFY 2020-2024 的 TIP 由 NYMTC 成員在紐約州交通部提供的聯邦撥款目標內，基於其在通過聯邦專款公式在全國向各州分配的撥款在州內的次分配，進行合作構建。NYMTC 的成員根據其各自的資本規劃，並考慮到其作為 NYMTC 聚集在一起時的區域需求，合作界定和選擇包含在提議的 TIP 中的項目。

23 CFR 450.326 (b) 指示 NYMTC 為所有利益相關方提供合理機會對提議的 TIP 發表評論，並在 TIP 制定過程中至少提供一次正式的公開會議。此外，NYMTC 必須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TIP 供公眾審查，包括（在可行的最大範圍內）以可電子訪問的格式和方式進行提供。

為回應這些要求，NYMTC 發佈了提議的 TIP 作為一個正式公眾審查期期的組成部分，以尋求公眾評論。公眾審查期已通過 NYMTC 的區域分發名單、社交媒體網站和網站進行廣告宣傳。在公眾審查期間，NYMTC 正在紐約市長島和下哈德遜河谷舉行公眾審查會議。這些會議將通過同步的網路研討會提供遠端參與機會。

績效管理

根據 23 CFR 450.306 (d)，NYMTC 必須建立和使用基於績效的交通決策方法，以支持國家交通績效目標，詳見 23 U.S.C. 150 (b) 和 49 U.S.C. 5301 (C) 中所述的一般目的。七項國家業績目標包括：

- 安全 - 在所有公共道路上大幅減少交通事故死亡和重傷。
- 基礎設施條件 - 維持高速公路基礎設施資產系統處於良好狀態。
- 減少擁堵 - 實現國家高速公路系統擁堵的顯著減少。
- 系統可靠性 - 提高地面交通系統的效率。
- 貨運和經濟活力 - 改造國家貨運網路，增強郊區社區進入國內和國際貿易市場的能力，支援區域經濟發展。
- 環境可持續性 - 在保護和加強自然環境的同時提高交通系統的性能。
- 減少項目交付延遲-降低項目成本，促進就業和經濟，和通過加速專案竣工來加速人和貨物的運動。

作為這些要求的組成部分，NYMTC 提議的 TIP 包括交通改進計畫預期效果的說明，旨在達到依照全國業績目標建立的全州範圍業績目標。

資助提議的 TIP

23 CFR 450.326 要求 NYMTC 在 TIP 中包括一個財務規劃，說明其將如何實施，指明合理預期可用於執行 TIP 的公共和私人來源的資源，並建議對於所需的專案和計畫的任何額外融資策略。

提議的 TIP 的財務規劃是《*規劃2045*》的長期財務規劃的中期子類目。提議的 TIP 財務規劃是根據可提供用於交通系統改造的各種聯邦、州和地方資金來源的預測建立的。總而言之，這些“合理可用”的資金來源形成了財政收入，TIP 的項目計畫在其中得以建立。提議的 TIP 中確定的所有項目成本均以支出年度（YOE）計算，以說明通貨膨脹。資金基於相關的聯邦、州和地方法律和/或資本計畫，被判定為“合理可用”。